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1 半年度 报告摘要

2011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1 年 8 月 26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

本报告期自 2011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全趋势混合(LOF)
基金主代码	163402
前端交易代码	163402
后端交易代码	163403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 11 月 3 日
基金管理人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2,623,350,102.3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06-01-19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旨在把握投资对象中长期可测的确定收益,增加投资组合收益的确定性和稳定性;分享中国上市公司高速成长带来的资本增值;减少决策的失误率,实现最优化的风险调整后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根据对股市趋势分析的结论实施灵活的大类资产配置;运用兴业多维趋势分析系统,对公司成长趋势、行业景气趋势和价格趋势进行分析,并运用估值把关来精选个股,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方面,本基金主要运用"兴业固定收益证券组合优化模型",在固定收益资产组合久期控制的条件下追求最高的投资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标 300 指数×50%+中信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混合型基金大类中属于强调控制风险,中高风险,中高回报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天舒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58368998	021-62677777
	电子邮箱	xuts@xyfunds.com.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0099,021-38824536	95561
传真		021-58368858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xyfunds.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501,668,684.31
本期利润	-831,338,433.5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1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9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1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116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629,505,012.7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5

注:1、上述财务指标采用的计算公式,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 号<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等相关法规。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9%	0.89%	0.59%	0.60%	0.50%	0.29%
过去三个月	-3.04%	0.80%	-2.58%	0.55%	-0.46%	0.25%
过去六个月	-5.91%	0.89%	-0.90%	0.62%	-5.01%	0.27%
过去一年	12.57%	1.03%	10.11%	0.69%	2.46%	0.34%
过去三年	27.28%	1.26%	14.93%	0.99%	12.35%	0.27%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16.06%	1.38%	121.71%	1.03%	394.35%	0.35%

注: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 300 指数×50%+中信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业绩比较基准的选取上主要基于如下考虑:中信标普 300 指数选择中国 A 股市场中市值规模最大、流动性强和基本因素良好的 300 家上市公司作为样本股,充分反映了 A 股市场的行业代表性,描述了沪深 A 股市场的总体趋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股票投资业绩比较基准。中信国债指数反映了交易所国债整体走势,是目前市场上较有影响力的债券投资业绩比较基准。基于本基金的股票、债券和现金比例,选用该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忠实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业绩基准指数按照构建公式每交易日进行计算,按下列公式计算:

Return t =50%× (中信标普 300 指数 t / 中信标普 300 指数 t-1 -1) +45%× (中信国债指数 t / 中信国债指数 t-1 -1) + 5%× (同业存款利率 t / 360)

Benchmark t = ∏(1+Return t)×∏(1+Benchmark t-1)-1

其中,t=1,2,3,…T,T 表示时间截至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净值表现所取数据截至到 2011 年 6 月 30 日。

2、按照《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 2005 年 11 月 3 日至 2006 年 5 月 2 日。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比例限制及投资组合的比例限制。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3]100 号文》批准,于 2003 年 9 月 30 日成立,2008 年 1 月 2 日,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6 号》了公司股权变更申请,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AEGON International B.V)受让本公司股权并成为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完成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1%,全球人寿保险国际公司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49%。同时公司名称由"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 年 7 月 7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许可[2008]888 号文》,公司名称由"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同时,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2 亿元变更为人民币 1.5 亿元。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管理着十只基金,分别为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整合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合润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兴全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全绿色投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晓明	投资总监、本基金基金经理	2005-11-03	-	14年	1974年生,经济学硕士,历任上海中投投顾问有限公司研究员、投资部经理、公司副总经理,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兴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光成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0-05-05	2011-06-28	6年	1976年生,CFA,工商管理硕士,历任易保网络技术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欧洲货币(中国)有限公司研究总监,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兴全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兴全有机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职务指截止报告期末的职务(报告期末仍在任的)或离任前的职务(报告期内离任的)。

2、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基金成立时即担任基金经理)或公司作出聘任决定之日(基金成立后担任基金经理);离任日期指公司作出解聘决定之日。

3、"证券从业年限"按其从事证券投资、研究等业务的年限计算。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了《证券投资法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相关制度等规定,从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环节严格把关,确保各投资组合之间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兴全趋势基金与兴全有机增长基金净值增长率分别为-5.91%和-11.13%,差异超过 5%,引起差距的主要原因如下:

基金的行业配置风格相差较大,兴全趋势基金重仓金融服务、食品饮料、医药生物行业;兴全有机增长基金重仓食品饮料、医药生物、公用事业行业。其中食品饮料和医药生物行业属于在通胀背景下的一般选择,从重仓行业的配置差异上看,在统计期间,金融服务行业收益优于公用事业行业。

此外,两基金在投资风格和策略上也有差异:兴全趋势基金股票投资中运用兴业多维趋势分析系统,对公司成长趋势、行业景气趋势和价格趋势进行分析,同时运用估值把关来精选个股;首先在对上市公司的各种趋势的分析中我们强调采用科学合理的多维指标,其次,通过各种趋势之间的相互印证,力求把握大趋势,避免主观判断出错的概率。兴全有机增长基金在股票投资上,借鉴海外有机增长的研究成果,构建"兴业有机增长筛选系统",包括四个层面:增长与增长质量筛选、剔除并购、汇率因素的有机增长筛选、有机增长定性特征筛选以及合理估值筛选。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1 年上半年中国经济保持相对高速增长,同时也呈现了相对复杂的局面。矛盾突出表现在通胀居高不下,经济增长表现为路径依赖,使得一旦投资增速下滑,经济增长就面临乏力的状况。资产泡沫化倾向没有发生根本改变,通货膨胀压力得不到有效缓解,传统行业产能过剩严重,地方融资平台风险积聚。在这样的宏观背景下,央行继续货币紧缩政策,加息以及持续提升存款准备金率。随着货币紧缩导致 M1 和 M2 增速不断走低,公开债券市场利率和民间借贷利率不断上行,资金在年中不断趋于紧张。CPI 在猪肉价格和非食品价格不断走高的背景下不断创出新高。同时,银监会关于融资平台的一些清理整改措施使得市场担忧银行不良贷款的情绪升温。不断紧缩的流动性和宏观经济增长的不确定性导致上半年资本市场整体上行空间不大。另外一个方面,整体市场估值水平从历史上看处于低位,银行股等大市值股票的从横向和纵向比较下行空间都不大,股息分红率进入到对股价有较强支撑的区间,整体市场尽管在上半年出现结构调整,但下行空间也有限。

上半年趋势基金适当降低了一些仓位,且持仓集中于稳定增长的消费、医药和低估值的大蓝筹中。从上半年的表现来看趋势基金表现出一定的抗跌性,其中食品饮料表现更为出色。基于对市场整体上下行空间都不大以及市场结构性的波动仍有可能比较大的判断,本基金在保持适中股票仓位的同时,在品种选择上偏向稳定性行业,积极参与有一定折扣的定向增发和新股发行,在利率上升到一定价段后,适当增持中期债券。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净值增长率-5.91%,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9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现阶段面临的通胀问题,主要源于多年来过于宽松的货币政策的累积,其中也有成本推动的因素。通胀的关键点在于整个社会的容忍点有多高。在社会贫富差距日益扩大的今天,我们认为通胀问题在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前,不会出现货币政策的明显放松,预计下半年偏紧的政策仍将继续。我们更多的担心在于:1、经济的下滑速度短期会不会过快,导致市场对于企业盈利增长的预期出现比较大的变化;2、房地产行业的结构性风险会不会在下半年集中凸显。中国经济在结构转型的路上,还有很长的路要走。我们始终认为,转型的过程中不会一帆风顺,必然有部分行业面临的形势会更艰难,部分行业则面临比较好的机遇。因此,个股选择将显得比任何时期都要重要。展望未来市场前景,比较好的一点是,市场整体估值水平不高,经过近 2 年的整理,市场价值中枢趋于稳定。在经济转型过程中,资本市场起到了越来越重要的作用。因此不管是在创业板不断上的小公司,还是不断出现的传统公司的融资项目,都给给我们提供更多的投资选择。

在下半年的操作中,本基金将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的变化,综合考虑估值的安全性和业绩的成长性,对投资组合进行动态的优化调整,在进攻性和防御性之间寻找平衡。我们将更多的做好自下而上的工作,将重点关注在转型过程中切实受益的个股,适当放宽估值标准。同时,趋势基金也将积极关注定向增发、大宗交易、新股申购等风险较低的套利投资机会,争取给投资者带来风险可控前提下的较高的投资回报。

我们将继续坚持我们多年来在实践中摸索出来的投资理念,坚持风险和收益的平衡,坚持将持有人利益放在第一位,力争给投资者带来长期的高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1、估值委员会制定旗下基金的估值政策和流程,选取适当的估值方法、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采用的基金估值方法、政策和程序应经估值委员会审议,并报管理层批准后方可实施。2、估值方法确立后,由 IT 人员或 IT 人员协助估值系统开发商及时对系统中的参数或模型作相应的调整或对系统进行升级,以适应新的估值方法的需要。3、基金会计具体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确定的估值策略,并通过与托管行核对等方法确保估值准确无误;4、投资人员(包括基金经理、权益类证券投资部主管助理)根据证券市场环境变化及证券发行机构有关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等可能对给估值造成影响的因素,并就可能带来的影响提出建议和意见;5、监察稽核人员参与估值方案的制定,确保估值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定期对估值流程、系统估值模型及估值结果进行检查,确保估值委员会决议的有效执行,负责基金估值业务的定期和临时信息披露。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 3 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具备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本报告期内双汇发展因重大事件临时停牌,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11 年 3 月 18 日起按照 70.15 元的价格对该股票进行估值,并于其复牌日起采用收盘价估值。此次估值调整采用市盈率法,估值调整后较调整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比例为 0.65%。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法》、《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托管人依据《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与《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自 2005 年 11 月 3 日起托管兴业趋势投资(即更名后的"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称"本基金")的全部资产。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截止日: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38,798,392.29	870,316,768.81
结算备付金		13,728,536.32	10,784,124.72
存出保证金		5,894,876.72	5,251,059.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47,572,364.94	16,023,126,449.23
其中:股票投资		10,221,670,812.34	15,169,571,165.13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25,901,552.60	853,555,284.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93,002,239.5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50,197,581.03	139,642,160.24
应收利息		10,127,296.95	4,418,348.83
应收股利		1,215,000.00	-
应收申购款		2,036,802.60	4,554,266.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662,573,090.35	17,058,093,177.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1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0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8,201,891.69	14,024,271.9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280,480.27	21,991,251.84
应付托管费		2,546,746.71	3,665,208.6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5,045,355.02	8,383,493.6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93,603.94	1,938,716.36
负债合计		33,068,077.63	50,002,942.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160,653,707.80	4,005,074,298.36
未分配利润		9,468,851,304.92	13,003,015,936.7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629,505,012.72	17,008,090,235.1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62,573,090.35	17,058,093,177.59

注:报告截止日 2011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5 元,基金份额总额 12,623,350,102.36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683,046,152.87	-3,660,568,438.94
1.利息收入		15,721,057.61	17,682,184.8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4,081,008.14	8,349,369.32
债券利息收入		5,528,601.38	7,598,145.38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111,448.09	1,734,670.11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32,629,625.45	202,512,816.2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561,581,542.14	136,925,329.2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15,673,407.44	-784,243.2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55,374,675.87	66,371,730.2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3,007,117.82	-3,882,435,094.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610,281.89	1,671,654.41
减:二、费用		148,292,280.64	200,586,055.37
1.管理人报酬		108,318,045.84	143,057,797.42
2.托管费		18,053,007.62	23,842,966.14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21,154,998.90	33,161,303.78
5.利息支出		525,287.21	285,192.7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25,287.21	285,192.77
6.其他费用		240,941.07	238,795.2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1,338,433.51	-3,861,154,494.3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1,338,433.51	-3,861,154,494.31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1 年 1 月 1 日 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005,074,298.36	13,003,015,936.78	17,008,090,235.14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831,338,433.51	-831,338,433.5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44,420,590.56	-2,702,826,198.35	-3,547,246,788.91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1,454,857.07	717,362,724.59	948,817,581.66
2.基金赎回款	-1,075,875,447.63	-3,420,188,922.94	-4,496,064,370.5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60,653,707.80	9,468,851,304.92	12,629,505,012.7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544,292,755.21	16,803,614,031.27	21,347,906,786.4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861,154,494.31	-3,861,154,494.31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1,641,890.05	-424,421,286.57	-526,063,176.6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39,845,863.69	1,435,408,852.27	1,875,254,715.96
2.基金赎回款	-541,487,753.74	-1,859,830,138.84	-2,401,317,892.5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442,650,865.16	12,518,038,250.39	16,960,689,115.5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兰荣 杨东 扈鸿飞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原名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6 号文《关于同意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 2005 年 11 月 3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927,645,098.72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上市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于 2011 年 1 月 1 日更名为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和固定收益证券(包括各种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和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标 300 指数×50%+中信国债指数×45%+同业存款利率×5%。

2007 年 5 月 11 日,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本基金进行了基金份额拆分。拆分后基金份额面值为人民币 0.2504 元。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 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自 2005 年 6 月 13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财税[2005]102 号文规定,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减按 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与本基金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全球基金")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845,743,915.04	6.84%	3,236,837,007.72	15.70%

6.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8,533,919.87	1.18%	9,880,000.00	2.60%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700,083.50	6.75%	435,242.41	8.63%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兴业证券	2,691,455.93	15.55%	1,394,372.07	18.27%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证券公司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取的其他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1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0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8,318,045.84	143,057,797.42
其中